

计法务中心总经理。现任中玺文商旅集团内审部常务副总经理。

3、张忠：法学硕士，律师。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务员。

现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

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里争云 15 次，其中现场会议 1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会议 2 次，通讯方式会议 10 次。我们本着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报告期内先后列席了所有的会议，没有发生无故缺席或缺席的情况。

2、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战略、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成员，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就年度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的处理等事项，对外担保、股东权益保护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审计机构等事务进行审查。向董事会提供有关重要事项的咨询。在聘任及考核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参与。同时，从各自专业角度，对董事会的有关议案发表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壮大做出了努力。

3、与盛通纸业及其关联方关联情况

2017 年度，除盛通纸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以外，我们与公司

场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充分沟通及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如裕龙华府项目、胡各庄限价房项目，中山“裕龙君汇”项目、中山项目二期、满洲里项目等，并在2016年年报编制期间及日常工作中对公司实施的重点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4、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在2017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对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5、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给予充分的知情权和表达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时间提前发送会议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对于事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还提前向我们进行专项汇报，听取意见。

三、2017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

总会计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撤销下属公司银行贷款申请及为其提供的相应担保、为下属公司银行贷款申请追加抵押担保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审计机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全资子公司在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全资子公司在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申报单位及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1. 申报单位的信息披露情况

五、申报单位在报告期内披露的关联交易、担保与资金占用等事项及应对措施。在公司2016年年报披露前及时披露并披露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陈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事项及应对措施。同时，查阅2016年年报审计报告及非财务信息审计报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孙宇等会计师期

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五、其他情况

- 1、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们严格遵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并对生产经营、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要项目进展等情况，详实的深入了解，在议会议提案时，以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原则，从专业角度出发，对重要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后，方才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规范发展起到了良好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决策，也积极行使权利，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王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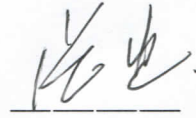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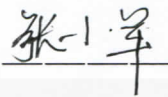
(此页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再文

张小军

张 忠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